

「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新聘及升等之基本資格如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素質。 一、【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具有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並擔任教學型主治醫師者。成績優良係指以國內學歷送審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以國外學歷送審之總成績達 B 或 3.5 分以上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醫、牙學系畢業者： 1.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具有碩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新聘及升等之基本資格如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素質。 一、【講師】<u>新聘</u>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具有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並擔任教學型主治醫師者。成績優良係指以國內學歷送審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以國外學歷送審之總成績達 B 或 3.5 分以上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u>臨床學科講師新聘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申請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18 小時之證明。參與時數可按任職年資之比例原則計算。</u> 二、【助理教授】<u>新聘或升等</u>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醫、牙學系畢業者： 1.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具有碩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5.<u>升等助理教授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12 小時之證明。</u>	1、因另擬定升等年資，故刪除每一職級新聘及升等字句。 2、每一職級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課程於年資中刪除，另新增條文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非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升等者且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6 小時之證明。 2.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成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四、【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非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u>新聘或升等</u>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升等者且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6 小時之證明。 2.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成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u>升等副教授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6 小時之證明。</u> 四、【教授】<u>新聘或升等</u>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u>升等教授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6 小時之證明。</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教師年資規定(專任三年或兼任六年)。</u> <u>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可另以博士學位送審，不受教師年資限制。</u> <u>六、</u>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覆核歷年於本校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取得教職聘書，於提報教育部之日止應達符合所需年資條件。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即可提出升等。 <u>七、</u>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如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u>八、</u>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教評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名單，陳請校長參酌決定圈選之。 <u>九、</u>申請新聘兼任教職並送審教師資格者，須符合連續授課二個學期且授課時數合計達 36 小時，且教學滿意度達 3.9 以上。 <u>十、升等教師須提出前一職級後申請日前三年內，參與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慈濟醫療志業體教學部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之證明。助理教授至少 12 小時(次)；副教授及教授至少 6 小時(次)。</u>	<u>五、</u>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如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u>六、</u>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教評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名單，陳請校長參酌決定圈選之。 <u>七、</u>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覆核歷年於本校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取得教職聘書，於提報教育部之日止應達符合所需年資條件。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即可提出升等。 <u>八、</u>申請新聘兼任教職並送審教師資格者，須符合連續授課二個學期且授課時數合計達 36 小時，且教學滿意度達 3.9 以上。	1、新增第五款升等須以教職年資提出。另鼓勵教師修讀博士，助理教授職級可以博士學位提出學位升等。 2、原條文 5-7 款調整次序。 3、原條文 8 以後依序調整。 4、新增第十款，原於各職級基本資格內的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課程由此款訂定。
<u>十一、</u>申請升等或新聘之臨床專兼任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須提出前一職級之後，申請日前三年內，參與本系下列任一課程之證明(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 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需受訓且採用)。 1-1. PBL 教案至少一件。 1-2. OSCE 國家考試教案至少二件。 2. 擔任本系 PBL tutor(需受訓且評核通過，co-tutor 不列入)。	<u>九、</u>申請升等或新聘之臨床專兼任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須提出前一職級之後，申請日前三年內，參與本系下列任一課程之證明(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 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需受訓且採用)。 1-1. PBL 教案至少一件。 1-2. OSCE 國家考試教案至少二件。 2. 擔任本系 PBL tutor(需受訓且評核通過，co-tutor 不列入)。	1、條文依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擔任本系 指派之 OSCE 國家 考試 考官至少二次。 4. 擔任本系招生面試或命題人員至少二次。 5. 參與本系下列課程至少二次： 5-1. 大體模擬手術課程。 5-2. 臨床技能實作課程。	3. 擔任本系 OSCE 國家考官 (含由慈濟派出考官) 至少二次。 4. 擔任本系招生面試或命題人員至少二次。 5. 參與本系下列課程至少二次： 5-1. 大體模擬手術課程。 5-2. 臨床技能實作課程。	2、修正文字。
十二、臨床學科 新聘已具同職級部定教師資格，且配合系務發展或課程規劃需求者，不受 前 一款限制。 十三、臨床學科教師申請升等，升等前二個學期之合計授課時數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 十四、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科、所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十五、 臨床學科專任講師員額佔專任教師數 25%(含)以上時，暫停受理兼任講師轉專任教師申請。 十六、 臨床學科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轉為兼任或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1.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年資滿四年且未提升等者。 2.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連續二個學期授課時數未達標準者。 十七、 臨床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達授課時數標準者，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八、 依「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之醫事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但得聘為兼任教師： 1. 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2. 聘為醫事教師滿五年後，於最近一次升等受理時間未提出升等者。	十、 新聘已具同職級部定教師資格且配合系務發展或課程規劃需求聘任者，不受 第八 款限制。 十一、申請升等之教師，升等前二個學期之合計授課時數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 十二、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科、所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十三、 臨床學科專任講師員額佔專任教師數 25%(含)以上時，暫停受理兼任講師轉專任教師申請。 十四、 臨床學科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轉為兼任或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1.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年資滿四年且未提升等者。 2.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連續二個學期授課時數未達標準者。 十五、 臨床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達授課時數標準者，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六、 依「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之醫事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但得聘為兼任教師： 1. 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2. 聘為醫事教師滿五年後，於最近一次升等受理時間未提出升等者。	條文依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u>及學位論文型</u>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 355 965 528"> <tr> <th>申請職別</th><th>篇數</th><th>計畫件數</th></tr> <tr> <td>教授</td><td>5</td><td>3</td></tr> <tr> <td>副教授</td><td>3</td><td>2</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2</td><td>0</td></tr> </table>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leq 10\%$得以二篇計算； $IF \geq 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geq 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u>學術研究型升等者</u>，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1.升等教授須達500分。 2.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 3.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200 分。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0 355 1850 528"> <tr> <th>申請職別</th><th>篇數</th><th>計畫件數</th></tr> <tr> <td>教授</td><td>5</td><td>3</td></tr> <tr> <td>副教授</td><td>3</td><td>2</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2</td><td>0</td></tr> </table>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leq 10\%$得以二篇計算； $IF \geq 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geq 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1.升等教授須達500分。 2.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 3.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配合校母法新增學位論文途徑，亦需符合升等期刊及研究計畫規定。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第六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定。審查辦法如下： 一、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補件須於召開系教評會資格審查前完成。	第六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定。審查辦法如下： 一、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補件須於召開系教評會資格審查前完成。	將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列於法規中，讓送審人可以知悉送審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升等預定作業時程（ <u>實際日期依公告為準</u> ）				1.升等預定作業時程			
<u>三級教評會</u>	<u>系教評會</u>	<u>院教評會</u>	<u>校教評會</u>	<u>升等</u>	<u>收件截止日</u>	<u>1.資格審查。</u> <u>2.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及評分。</u> <u>3.著作審查。</u> <u>4.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提送院教評會。</u>	
<u>事項</u>	<u>1. 初審資格審查。</u> <u>2. 初審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及服務審查。</u>	<u>1. 複審資格審查。</u> <u>2. 複審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及服務審查。</u> <u>3. 公開演講。</u>	<u>1. 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查。</u> <u>2.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	<u>上學期</u>	<u>基礎學科依本系公告時間為準，臨床學科依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準。</u>	<u>九月底前</u>	
<u>時程</u>	<u>9/30 前</u>	<u>11/10 前</u>	<u>3/31 前</u>				
*10/1-10/31 為醫學院安排公開演講時間，請申請者避開這段時間安排出國行程。							
2.新聘預定作業時程（ <u>實際日期依公告為準</u> ）				2.新聘預定作業時程			
<u>三級教評會</u>	<u>系教評會</u>	<u>院教評會</u>	<u>校教評會</u>	<u>新聘</u>	<u>收件截止日</u>	<u>1.資格審查。</u> <u>2.公開演講及著作外審。</u> <u>3.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提送院教評會。</u>	
<u>事項</u>	<u>1. 初審資格審查。</u> <u>2. 公開演講。</u> <u>3. 著作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	<u>1. 複審資格審查。</u> <u>2. 複審系教評會綜合性審查。</u>	<u>1. 複審資格審查。</u> <u>2. 複審院、系教評會之綜合性審查。</u>	<u>上學期</u>	<u>基礎學科依本系公告時間為準，臨床學科依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準。</u>	<u>十二月上旬前</u>	
<u>時程</u>	<u>12 月中旬前</u> <u>5 月中旬前</u>	<u>12 下旬前</u> <u>5 月下旬前</u>	<u>1 月上旬前</u> <u>6 月上旬前</u>	<u>下學期</u>		<u>五月上旬前</u>	
*11/1-12/1、4/1-5/1 為預排公開演講時間，以系教評會委員時間為主，請申請者避開這段時間安排出國行程。				*11/15-12/1、4/15-5/1 為預排公開演講時間，以系教評會委員時間為主，請申請者避開這段時間安排出國行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系升等之申請者除繳交書面資料外，須繳交所有著作及資料電子檔，以供審查。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 (一) 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後略) <u>(二) 各職級最低提審標準</u> <u>1.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資格後，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th>篇數</th><th>計畫件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td>5</td><td>3</td></tr> <tr> <td>副教授</td><td>3</td><td>2</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2</td><td>0</td></tr> </tbody> </table>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leq 10\%$得以二篇計算； $IF \geq 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geq 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u>2.歸類計分（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正）</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級</th><th>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th><th>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td>500</td><td>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2.0</td></tr> <tr> <td>副教授</td><td>300</td><td>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1.5</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200</td><td>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td></tr> <tr> <td>講師</td><td>140</td><td>不限 SCI/SSCI</td></tr> </tbody> </table>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5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 2.0	副教授	3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 1.5	助理教授	2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	講師	140	不限 SCI/SSCI	第十條 本系升等之申請者除繳交書面資料外，須繳交所有著作及資料光碟片乙份，以供審查。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 (一) 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後略)	文字修正。 將原(三)5. 各職級最低提審標準修提至(二)規範，讓送審教師更清楚提審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5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 2.0																											
副教授	3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 1.5																											
助理教授	2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																											
講師	140	不限 SCI/SSC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u> 系級<u>升等</u>著作審查： <u>(四)</u> 歸類計分方式： 1. 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Sigma(J \times C \times A)$：…（後略） 2. 專利及技術轉移：…（後略） 3. 教案（滿分 60 分）：…（後略） 4. 專業書籍註（每章 10 分，至多 300 分，實際得分由系教評會議決。）…（後略）	<u>(二)</u> 系級著作審查：…（後略） <u>(三)</u> 歸類計分方式：…（後略） 1. 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Sigma(J \times C \times A)$：…（後略） 2. 專利及技術轉移：…（後略） 3. 教案（滿分 60 分）：…（後略） 4. 專業書籍註（每章 10 分，至多 300 分，實際得分由系教評會議決。）…（後略） <u>5. 各職級最低提審標準</u>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th>篇數</th><th>計畫件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td>5</td><td>3</td></tr> <tr> <td>副教授</td><td>3</td><td>2</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2</td><td>0</td></tr> </tbody> </table>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leq 10\%$得以二篇計算； IF≥ 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一件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2)歸類計分（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級</th><th>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th><th>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td>500</td><td>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2.0</td></tr> </tbody> </table>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5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 2.0	原第 5.各職級最低提審標準修提至(二)。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5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 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或執行人體試驗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執行人體試驗分數折抵以三件為限。…（後略）	副教授	3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 1.5	後續次序依序調整。
	助理教授	2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	
	講師	140	不限 SCI/SSCI	
	6.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或執行人體試驗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執行人體試驗分數折抵以三件為限。…（後略）			

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10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新聘及升等之基本資格如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素質。

一、【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並擔任教學型主治醫師者。成績優良係指以國內學歷送審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以國外學歷送審之總成績達 B 或 3.5 分以上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 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非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成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四、【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五、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教師年資規定（專任三年或兼任六年）。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可另以博士學位送審，不受教師年資限制。

六、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覆核歷年於本校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取得教職聘書，於提報教育部之日止應達符合所需年資條件。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即可提出升等。

七、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如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八、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教評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名單，陳請校長參酌決定圈選之。

九、申請新聘兼任教職並送審教師資格者，須符合連續授課二個學期且授課時數合計達 36 小時，且教學滿意度達 3.9 以上。

十、升等教師須提出前一職級後申請日前三年內，參與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慈濟醫療志業體教學部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之證明。助理教授至少 12 小時（次）；副教授及教授至少 6 小時（次）。

十一、申請升等或新聘之臨床專兼任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須提出前一職級之後，申請日前三年內，參與本系下列任一課程之證明（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 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需受訓且採用）。
 - 1-1. PBL 教案至少一件。
 - 1-2. OSCE 國家考試教案至少二件。
2. 擔任本系 PBL tutor（需受訓且評核通過，co-tutor 不列入）。
3. 擔任本系**指派之** OSCE 國家考官至少二次。
4. 擔任本系招生面試或命題人員至少二次。
5. 參與本系下列課程至少二次：
 - 5-1. 大體模擬手術課程。
 - 5-2. 臨床技能實作課程。

十二、臨床學科新聘已具同職級部定教師資格，且配合系務發展或課程規劃需求聘任者，不受**前**一款限制。

十三、臨床學科教師申請升等，升等前二個學期之合計授課時數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

1. 升等專任教授：≥72 小時。
2. 升等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90 小時。
3. 兼任教師：≥36 小時。

本系臨床學科教師每次提出續聘時，應依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

定細則之規定，檢附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教授課程時數及說明，如不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則不再續聘。

十四、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科、所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十五、臨床學科專任講師員額佔專任教師數 25%（含）以上時，暫停受理兼任講師轉專任教師申請。

十六、臨床學科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轉為兼任或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3.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年資滿四年且未提升等者。

4.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連續二個學期授課時數未達標準者。

十七、臨床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達授課時數標準者，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八、依「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之醫事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但得聘為兼任教師：

1. 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2. 聘為醫事教師滿五年後，於最近一次升等受理時間未提出升等者。

第三條 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學位論文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四、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及學位論文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geq$ 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geq$ 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1.升等教授須達500分。

2.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

3.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具教學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等獎項。

(二) 不同職級教師須達「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 擇定報請教育部審查之五篇著作中，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含代表作）。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 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四、學術研究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積分之計算，依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第五條 人文醫學科教師非具臨床醫師身份者，新聘或升等可另依「人文社會學院或教育傳播學院」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定。審查辦法如下：

一、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補件須於召開系教評會資格審查前完成。

1.升等預定作業時程（**實際日期依公告為準**）。

三級 教評會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	------	------	------

事項	1. 初審資格審查。 2. 初審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1. 複審資格審查。 2. 複審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3. 公開演講。	1. 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複審之意見進行綜合性審查。 2.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時程	9/30 前	11/10 前	3/31 前

***10/1-10/31 為醫學院安排公開演講時間，請申請者避開這段時間安排出國行程。**

2.新聘預定作業時程 (實際日期依公告為準)。

<u>三級教評會</u>	<u>系教評會</u>	<u>院教評會</u>	<u>校教評會</u>
事項	1. <u>初審資格審查。</u> 2. <u>公開演講。</u> 3. <u>著作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	1. <u>複審資格審查。</u> 2. <u>複審系教評會綜合性審查。</u>	1. <u>複審資格審查。</u> 2. <u>複審院、系教評會之綜合性審查。</u>
時程	<u>12月中旬前</u> <u>5月中旬前</u>	<u>12月下旬</u> <u>5月下旬</u>	<u>1月上旬前</u> <u>6月上旬前</u>

*11/1-12/1、4/1-5/1 為預排公開演講時間，以系評委員時間為主，請申請者避開這段時間安排出國行程。

- 二、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及評分。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積分及評分達到標準，經審查未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就決議之具體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審查，由系評會針對每位申請者，指定三位專業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其中至少一位成員需是系評委員，其他得由系評會聘請校內或校外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 四、新聘送審者：因無教學、輔導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外審成績作為著作審查唯一評分標準；惟其得分須符合聘任職級之要求。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者，另須針對其主要與相關著作以及研究方向進行公開演講。外審成績及公開演講兩者均須達到通過標準（如下表）。公開演講委員由系評會針對每位申請者，指定三位專業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其中至少一位成員需是系評委員，其他得由系評會聘請校內或校外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新聘兼任：二年內曾任本系專任教師且無連續二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須公開演講。

職 級	及格分數	公開演講通過標準	外審通過標準
教授	80	三位委員，至少二位 給予及格	五位委員，至少四位 給予及格
副教授	75		
助理教授	70		
講師	70	無	

五、本系著作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

六、本系教評會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升等教師如對系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復。

第七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條 本系升等之申請者除繳交書面資料外，須繳交所有著作及資料電子檔，以供審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審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學術研究型

(一) 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2. 計算歸類計分時，擇定至多 15 件合計，於填報教育部送審資料時，從中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3. 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提出之著作須以慈濟大學名義（新聘教師除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接受函）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4. 未經投稿雜誌送交同儕外審之著作文章或附刊（supplement），不得列入。
5. 代表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升等教授職級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 之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 者除外。
6.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7. 升等或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者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必須有關聯性，教授 ≥ 3 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2 篇。

(二) 各職級最低提審標準

1. 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資格後，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3. 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為限)。
4.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2. 歸類計分（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正）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5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 2.0
副教授	3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 1.5
助理教授	2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
講師	140	不限 SCI/SSCI

（三）系級升等著作審查：

1. 評分標準：

代表著作（前一職級後，至本次提出升等五年內）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至職學 整	一 本 級 學 術 體	次 提 出 與 專 業 成	職 間 個 人 之 就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及能力	學術及實 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2. 通過標準：

職級	及格分數	通過標準
教授	≥ 80	三位委員， 至少二位給予及格
副教授	≥ 75	
助理教授	≥ 70	

（四）歸類計分方式：歸類計分＝學術期刊論文 $\Sigma (J \times C \times A)$ ＋專利及技術轉移＋教案＋專業書籍

1. 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Sigma (J \times C \times A)$ ：

（1）刊登雜誌（J）

A、SCI/SSCI 系統： ※以最新 JCR 資料之 Impact Factor (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 IF 排名為準，擇優採計。		分數
IF ≥ 10		IF
排名 $\leq 5\%$ (或 IF ≥ 5)		10
排名 $\leq 10\%$ (或 IF ≥ 3.5)		8
排名 $\leq 25\%$ (或 IF ≥ 2.0)		6
排名 $\leq 50\%$		5
排名 $\leq 75\%$		4
排名 $> 75\%$		3

B、其他國內外雜誌（設有編輯委員會並有 ISSN 編碼者）	分數
醫院評鑑認可之各學術專業雜誌	2
醫學教育雜誌	2
Medline	2
Non-Medline	1
※刊登雜誌之計分，皆須經系教評會審查後為準。	

（2）論文性質（C）

論文性質	分數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綜合評論（Review）	2
病例報告	1
※ 其他形式之論文先依病例報告計分，但得申請以其他二類計分，由系教評會做最後確認。	

（3）作者排名（A）

作者排名	分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至多 10 篇）	0.5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5 位作者（含）以上相同貢獻	1

2. 專利及技術轉移：

國內外專利權，每件以 30 分計。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3. 教案（滿分 60 分）：

（1）通過審核優良，且經本系或醫療志業體各院採用之教案，每件以 10 分計；
經審核後納入國家考試題庫之教案，每件以 30 分計。

（2）上述教案，以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第三條第五款所列之教案為限。

4. 專業書籍^註（每章 10 分，至多 300 分，實際得分由系教評會議決。）

註：專業書籍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類此案件均不得受理。

5.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或執行人體試驗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

一次為限，執行人體試驗分數折抵以三件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且收案達成率達 50% 以上（不含 50%）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

- （1）研究者自行發起者（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
- （2）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3）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
- （4）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5）主持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6）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以下 4、5、6、7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6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專門著作內容為醫學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個案報告	1 分
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其他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TSSCI	4 分
非 THCI、非 TSSCI	3 分
全文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	2 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排名	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 (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 (A)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分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分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分
5 位作者以上相同貢獻	1 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2. 醫學教育／教學專書出版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專書 (註 1、2)	180 分
專書篇章 (註 1、2)	45 分
註 1：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3. 具醫學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國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 (註 1、2)	60 分
國內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 (註 1、2)	45 分
註 1：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教學實務報告需含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所組成之小組審查。 註 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4. 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每件 75 分/60 分
擔任政府機構(如國科會)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註 1)	每件 40 分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 (註 2)	每件 40 分/30 分
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教育網或課程平臺上架至少 10 小時之課程 (註 3)	每門 30 分
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 (如 C-BIT 教案或 PBL)，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 (註 4、註 5)	每件 20 分
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 (註 6)	每年 10 分
擔任臨床技能檢核 (OSCE) 考場主任/考官	每年 10 分/5 分

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跨領域課程（如 GOSCE 或 PBL）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外語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註 7）	每年 10 分
負責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年修讀達 10 人/5 人	每年 10 分/5 分
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達 6 週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評量方式（如 Rubric 評量尺規、展演），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5 分
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	每年 5 分
全班學生於課堂產生之作業（如心得報告、反思寫作）導入 e-portfolio，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3 分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 10%	每年 3 分
註 1：擔任政府機構（如國科會）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 註 2：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 註 3：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 註 4：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另簽署自創教案聲明書。 註 5：教學評量滿分以 5 分計。 註 6：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 註 7：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	

5. 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計分：

獲獎種類	計 分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註 1）	每件 60 分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 60 分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註 2）	每件 60 分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註 3）	每件 30 分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註 4）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註 4）	每件 10 分
註 1：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	

計 100%、50%及 25%分數。
註 2：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
註 3：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 100%及 50%。
註 4：指導學生獲獎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及 60%分數。

6. 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

推廣成果種類	計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Keynote speaker (註 1)	每件 30 分/2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invited speaker 或收費工作坊 speaker (註 1)	每件 20 分/15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 (oral presentation) 或不收費工作坊 speaker (註 1)	每件 15 分/1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 (poster)(註 1)	每件 10 分/5 分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 (註 2)	每件 10 分/5 分
註 1：教育/教學績效優異，受國際知名教育/教學機構或國內教育部或同等機構邀請且出示相關證明。	
註 2：受邀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應出示相關證明。	

7.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 別	計 分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積分	依醫學系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醫學系學術研究型標準	

三、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以下 5、6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4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 (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P \times 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 (T)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 (含 5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1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3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4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6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 (含 7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9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 分
(I) 產學升等加權：1.5 (P)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1.5 (C)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 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 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2.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依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 (I) 及貢獻比例 (C) 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 (I×C) 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 (I) (每件累計 100 萬元)
校方無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或佔有比例不達 30% 之產學合作	10 分
校方佔有 30% 以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產學合作	20 分
(I) 產學合作實收金額計分以每件累計 100 萬元為單位採計，例校方佔有 30% 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實收金額 200 萬，得計分 40 分(20×200/100=40)。	
(C) 貢獻比例：業界產學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依各子計畫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3. 專利獲證之計分：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 (P) 及貢獻比例 (C) 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 (P×C) 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 (P)
國內發明專利 (註 1、註 2)	40 分
國外發明專利 (註 1、註 2)	5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 2：同一件技術獲多個國家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4. 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司類別 (N) 及貢獻比例 (C) 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 (N×C) 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 (N)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300 萬~5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60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500 萬~700 萬元 (含 7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7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9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超過 1,0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10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公司登記資本額須達 1,000 萬新台幣以上，且校方（含技術團隊）佔有股份比例 20%以上始得採計。 註 2：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即為提報升等當下之公司每股淨資產現值【(淨資產現值)除以(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並需附有會計師簽證文件。 註 3：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不得再採計其技術移轉積分。	

5. 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 (P) 及貢獻比例 (C) 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 (P×C) 即為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 (P)
國內創新技術獎項 (註 1)	10 分
國外創新技術獎項 (註 1)	2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創新技術獎項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同一件技術獲多項獎項或多國獎項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6.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 別	計 分
學術期刊論文積分 (註 1、註 2)	依醫學系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 1：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醫學系學術研究型標準。 註 2：本項計分不得再採計專利、技轉等分數。	

7. 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或慈濟醫療志業，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或慈濟醫療志業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四、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10 除外）。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 (一) 各項評分標準詳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 (二) 每項分數均須高於 70 分（含）為合格。

六、審查結果：教師得依類型選擇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比例。各項皆須達及格標準並依比例計算總分達通過標準方為通過。

- (一) 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教學、輔導及服務得自訂比例，惟教學至少 20%，輔導及服務至少 10%，各項調整以 5%為一個級距。
- (二) 研究審查結果採計系級著作審查及格分數之平均。

項目	研究/產學審查	教學審查	輔導及服務審查	通過標準
教授	得分 $\times 60\%$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80
副教授	得分 $\times 55\%$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76
助理教授	得分 $\times 55\%$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73
講師	—	—	—	依外審審查結果為通過依據

(三) 教學實踐研究型：研究、輔導及服務得自訂比例，惟研究至少 20%，輔導及服務至少 10%，各項調整以 5% 為一個級距。

項目	教學審查 ^(註)	輔導及服務審查	研究審查	通過標準
教授	得分 $\times 50\%$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80
副教授	得分 $\times 55\%$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76
助理教授	得分 $\times 60\%$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得分 $\times (\text{自訂比例})\%$	≥ 73

註：教學審查之得分包含教學成就審查（90%）及教學評分表（10%）。

本辦法修正歷程：

104 年 6 月 8 日第 10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5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4 日第 1 次校教評臨時會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 日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1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5 日院教評會通過
94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96 年 2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通過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96 年 11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通過
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評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99 年 9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101 年 4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 日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7 日第 7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